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校內初賽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舉辦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。

伍、比賽類別：

一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六類。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中組、 高中（職）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 <u>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（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）</u>
	2. 書法類	
	3. 平面設計類	
	4. 漫畫類	
	5. 水墨畫類	
	6. 版畫類	

陸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柒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一、國小組：國小組每一學校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。設有美術班組之學校，可增加至 20 件（普通班 5 件，美術班 15 件）。

二、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；設有美術（工）

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）之學校，可增加至 20 件（普通班 5 件，美術班 15 件）。

三、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捌、校內徵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徵選日期：11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作品繳交時間：中午 12:00 至 12:30 時止

三、徵選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高中部五樓設計教室。

四、請參賽同學於收件當日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。

五、入選同學另請於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校內收件日前將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、參加類別、題目、作品說明傳至各類別負責人。（如下）

A. 書法、水墨畫類	121003 李右慈、121027 謝侑臻
B. 漫畫、平面設計類	121011 邱馨怡、120925 李敏瑄
C. 西畫、版畫類	120904 王禔臚、120926 蔡旻潔

六、作品標籤（每件作品一式兩份），請以電腦填寫並詳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呈交指導老師簽名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（黏貼規定請見附件）

玖、校內評選：由美術工藝科教師們擔任評審委員。

拾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	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國小組	書法類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				
	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				
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				
	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
	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> <tr> <td>1/20</td> <td>○○○</td> <td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>題目</td> <td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
1/20	○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國中組 、 高中 (職) 組	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	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高中(職)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平面 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 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
國中組 、 高中 (職) 組	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	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	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3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5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貼於作品背面）。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二、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三、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四、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五、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六、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4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八、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- 九、 書法類送件作品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由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全國美術比賽進行決賽（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）。

◎附則：

- 一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。
- 三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- 四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五、除書法類作品外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(附表二之1) 報名表(國中小報名表標籤)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 各項資料，請以電腦繕打，完整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交由指導老師簽名。

※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（需離作品邊緣5公分），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。

※右上實貼

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_____類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市
學 校	市立○○國小/○年級
年級/科系	國小○○班
指導老師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※左下實貼

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_____類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市
學 校	市立○○國小/○年級
年級/科系	國小○○班
指導老師	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(附表二之2)報名表(高中職組報名表標籤)

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_____類		☐ 高中職美術班	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	
題 目	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	
學校/年級/科系	市立○○高中/○年級/○○科		
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		
作品介紹 (100-200 字)：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他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)。			
關於作品介紹，相關規定字數須介於 100 字與 200 字之間，系統會檢核您所輸入的文字字數，不足 100 字或是多於 200 字，作品將無法順利登錄系統，屆時將影響您參賽的權益。請各位參賽的同學，盡心想一下您創作的作品，也提筆為作品寫一個簡介。(書法類不需要作品介紹)高中版畫請註明版種，如凹、凸、平、孔及材質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。			
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高中職其它類組均以電腦繕打，完整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 交由指導老師簽名。			
各高中職送件時，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「作品清冊電子檔」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。			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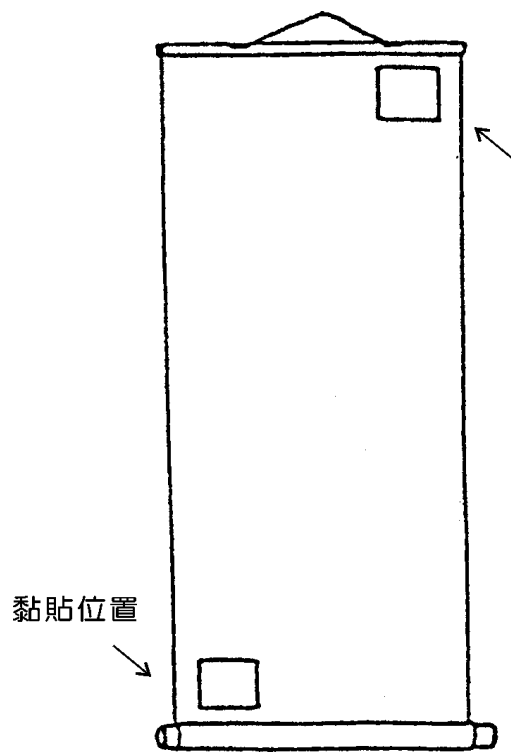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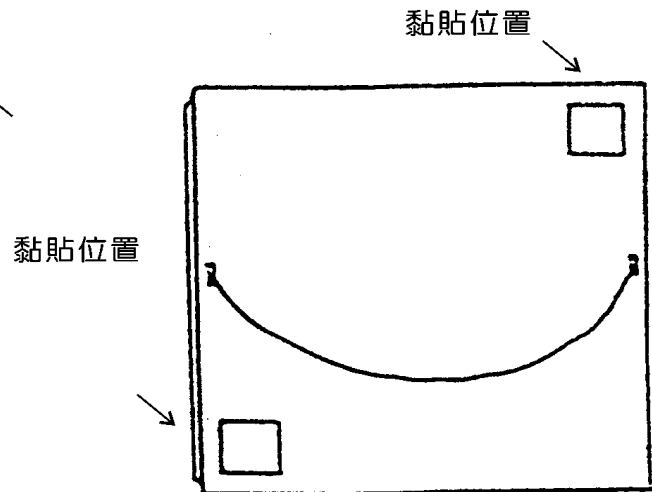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(附表三)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